**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复审）**

**实施主体：**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适用范围：**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复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三、依法行政，审慎做好《条例》实施的衔接过渡工作。（三）关于变更事项的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审批改为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对其相关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先照后证的顺序办理，先由融资担保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四、《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规定：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1. 市属监管部门、县（区）监管部门关于合并的请示原件一份
2. 公司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换发许可证的请示
3. 合并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一份
4. 拟合并的各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申请原件一份
5. 拟合并的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原件一份
6. 合并公司的属地（合并后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或主发起人的省级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风险防范承诺书和风险处置工作预案原件一份
7. 合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一份
8.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9. xx县（市、区）金融局关于xx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10. 合并公司在媒体（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一份
11. 营业执照
12. 公司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各一份
13. 变更融资担保公司公司名称决议
14. 合并公司若名称改变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15. 合并公司的章程原件一份
16. 当地报刊登记变更名称和承担原公司债权债务的公告
17.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18. 合并合同或协议原件一份
19. 变更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章程
20. 承诺承担原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68918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61936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区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中路291号三号楼二楼203A**公交线路指引：**

市政府公交站（6、14、26、28路）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决定批准的，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流程图：**